

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校友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辦法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加強校友與母校間之聯繫，凝聚校友之向心力，俾方便畢業校友繼續使用電子郵件服務。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網路服務帳號管理辦法」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服務使用應遵守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。
- 第三條 校友身份認定依據本校教務處資料為準。
- 第四條 為顧及公平性原則，每位校友限擁有壹組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
- 第五條 帳號申請
- 一、 在校學生於畢業後，原有帳號自動轉為校友帳號，帳號名稱即為學生學號。
 - 二、 需申請以姓名縮寫為帳號之校友，請另行線上申請。新帳號建立後，原有學號帳號於一個月後刪除。
- 第六條 帳號查詢、變更或刪除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個人身份證件，如：身份證、護照、畢業證書或校友證等。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予以辦理。
- 第七條 電子郵件信箱超過半年未使用，帳號將自動停用。停用後半年內未申請復原，帳號將自動移除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